

马克思主义 文艺理论研究

第二卷

MAKESIZHUYI
WENYILILUN
YANJIU

文化藝術出版社

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研究

第二卷

*

文化藝術出版社出版

(北京前海西街 17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潮白印 刷 厂印 刷

*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63/4 字数 376,000

1984 年 3 月北京第一版 1984 年 3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1—7,000 册

书号 10228·068 定价 1.75 元

目 录

文 献

马克思恩格斯论异化 陈飞龙辑 (3)

论 文

做一个坚定的、清醒的、有作为的

马克思主义文艺评论家 贺敬之 (75)

要加强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的学习 陈 涌 (85)

认真学习马克思的现实主义美学思想

——为纪念马克思诞辰百周年而作 程代熙 (93)

实践美学思想的天才萌芽

——读马克思《一八四四年经济学哲学手稿》札记

..... 吴 火 (111)

人按照美的规律来塑造物体 克 地 (150)

马克思论艺术生产与物质生产 董学文 (173)

文学与反映论 郭建模 (210)

关于马克思恩格斯文艺遗产理论意义的

再讨论 汪裕雄 (240)

读黑格尔《美学》第一卷笔记 王元化 (264)

马克思美学思想的理论来源之一	郑 涌	(297)
普列汉诺夫与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	吴元迈	(327)
马克思恩格斯怎样对待古典文学遗产	郑公盾	(358)

资 料

马克思和恩格斯青年时期

的文学艺术观	[苏]弗里德连迭尔 郭值京译 雪原校	(377)
艺术与客观真实	[匈]卢卡契 范大灿译	(419)
美学方面	[美]赫伯特·马尔库塞 刘半九译	(438)
近年来关于异化问题的讨论综述	陈飞龙	(487)
列宁斯大林文艺论著在中国传播述略	周伟民	(521)
编 后		(528)

文 献



马克思恩格斯论异化

陈飞龙辑

编者按：马克思《一八四四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发表以来，在整整半个世纪当中，国外对异化问题一直争论不休，众说纷纭，看法极不一致。

异化问题近几年来也引起我国学术界的兴趣和重视，并进行了热烈的讨论，这在哲学、美学和文艺理论中都有所反映，有一定的收获，但也产生了某些理论上的混乱。在这次讨论中所涉及的问题也是相当广泛的，其中主要有：什么是马克思恩格斯的异化观？它在整个马克思主义中处于何种地位？马克思恩格斯的异化观在他们早期和晚期的著作中有哪些变化和发展？能否用他们关于私有制特别是资本主义的异化论来套我们社会主义社会中的一些现象，社会主义社会有没有异化现象，会不会产生新的异化现象？如此等等。对这些问题进行深入的探讨，作出科学的分析，无疑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理论意义。

马克思恩格斯对资本主义的异化论述，涉及的面很广，内容相当丰富。如把他们的这些言论全部集中起来，约有二三十万字。为了便于大家学习和研究，特辑录了马克思恩格斯直接使用“异化”这个概念的论述，

并按年代顺序排列，供同志们参考。马克思《一八四四年经济学哲学手稿》集中论述了异化，鉴于《手稿》已有单行本行世，为节省篇幅，故未收入。《马恩全集》尚未出齐，以后各卷随出随辑。不妥之处，请予指正。

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

(一八四三年)

但是黑格尔在这里所谈的不是经验的冲突，而是“私人权利和私人福利，即家庭和市民社会这两个领域”对国家的关系。这里是指这两个领域本身的本质的关系。不仅是它们的“利益”，而且连它们的“法规”、它们的“本质的规定”都“依存”于国家并“从属”于国家。对它们的“法规和利益”来说，国家是“最高权力”；对国家来说，它们的“利益”和“法规”是“从属的东西”。它们就存在于对国家的这种“依存性”中。正因为“从属性”和“依存性”是缩小独立的本质并与这种本质相矛盾的外在关系，所以“家庭”和市民社会对国家的关系是一种“外在必然性”的关系，即违反事物内在本质的那种必然性的关系。正因为作为特殊领域的“市民社会和家庭”在其真实的，即独立的和完全的发展中是先于国家的，所以“民法依存于一定的国家性质”并根据国家的性质而变更这一事实本身就属于“外在必然性”的关系。“从属性”和“依存性”表现了“外在的”、强制的、表面的同一性，为了从逻辑上表述这种同一性，黑格尔正确地运用了“外在必然性”这一概念。在“从属性”和“依存性”这两个概念中，黑格尔进一步发展了二重化的同一性的一个方面，即统一性内部的异化的

方面；“但是，另一方面，国家又是它们的内在目的，国家的力量在于它的普遍的最终目的和个人的特殊利益的统一，即个人对国家尽多少义务，同时也就享有多少权利”。

黑格尔在这里提出了一个无法解决的二律背反。一方面是外在必然性；另一方面又是内在目的。国家普遍的最终目的和个人特殊利益的统一，似乎在于个人对国家所尽的义务和国家赋予他们的权利是同一的（因而，例如尊重财产的义务和占有财产的权利是相吻合的）。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二四八至二四九页。

在北美，财产等等，即法和国家的全部内容，同普鲁士的完全一样，只不过略有改变而已。所以，那里的共和制同这里的君主制一样，都只是一种国家形式。国家的内容都处在国家制度的这些形式的界限以外。所以黑格尔说得对：政治国家就是国家制度。这就是说，物质国家不是政治国家。这里只有外在的同一，即相互的规定。在人民生活的各个不同环节中，政治国家即国家制度的形成是经历了最大的困难的。对其他领域说来，它是作为普遍理性、作为彼岸之物而发展起来的。所以，历史任务就是要使政治国家返回实在世界，但是各个特殊领域并不因此就意识到：它们自己的本质将随着国家制度或政治国家的彼岸本质的消除而消除，政治国家的彼岸存在无非就是要确定它们这些特殊领域的异化。政治制度到现在为止一直是宗教的领域，是人民生活的宗教，是同人民生活现实性的人间存在相对立的人民生活普遍性的上天。政治领域是国家中的唯一国家领域，是这样一种唯一的领域，它的内容同它的形式一样，是类的

内容，是真正的普遍物，但因为这个领域同别的领域相对立，所以它的内容也成了形式的和特殊的。就现代的意思讲来，**政治生活**就是人民生活的**经院哲学**。**君主制**是这种异化的完整的表现，**共和制**则是这种异化在它自己的领域内的否定。自然，政治制度本身只有在私人领域达到独立存在的地方才能发展。在商业和地产还不自由、还没有达到独立存在的地方，也就不会有政治制度。中世纪是**不自由的民主制**。

国家本身的抽象只是近代的特点，因为私人生活的抽象只是近代的特点。**政治国家**的抽象是现代的产物。

中世纪存在过农奴、封建庄园、手工业行会、学者协会等等，就是说，在中世纪，财产、商业、社会团体和每一个人都有**政治性质**；在这里，国家的物质内容是由国家的形式规定的。在这里，一切私人领域都有政治性质，或者都是政治领域；换句话说，政治也是私人领域的特性。在中世纪，政治制度就是私有财产的制度，但这只是因为私有财产的制度就是政治制度。在中世纪，人民的生活和国家的生活是同一的。在这里，人是国家的真正原则，但这是**不自由的人**。所以这是**不自由的民主制**，是完成了的异化。抽象的反思的对立性只是在现代世界才产生的。中世纪的特点是**现实的二元论**，现代的特点是**抽象的二元论**。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二八三至二八四页。

但是，黑格尔在这里把作为人民的存在形式，作为一个总和的整体的国家和政治国家混为一谈。这种特殊物不是“**国家内部的特殊物**”，而只能是“**国家外部的特殊物**”，即政治国家外部的特殊物。它不仅不是“存在于国家内部的特殊物”，而且还是

国家的非现实性”。黑格尔企图发展这样一个原理：市民社会各等级是政治的等级，而且为了证明这一原理，就偷偷地把它换成了另一个原理：市民社会各等级是“政治国家的孤立化”，也就是说，市民社会是政治社会。“国家内部的特殊物”这种说法在这里只能理解为“国家的孤立化”。黑格尔别有用心地选择了这个模棱两可的说法。他自己不但发展了和这个原理相对立的观点，而且还在这一节中证明这一观点，把“市民社会”说成“私人等级”。特殊物和普遍物“相联系”这个规定也是很谨慎的。最不相同的各种东西也可以联系在一起。然而这里谈的不是逐渐的推移而是变体，而且黑格尔要跳过的那条鸿沟（因为他要跳过，所以才使它显现出来了）决不会因为他闭眼不看就不存在了。

黑格尔在附释中说：

“这是和另外一种流行的观念相抵触的”，如此等等。我们刚才已经指出，这种流行的观念如何合乎逻辑和如何必要，它如何是“人民发展的现阶段上的一个必然的观念”，也已经指出，黑格尔的观念如何荒诞，虽然它在某些集团中也颇为流行。黑格尔在回过来谈流行的观念时说：

“这种原子式的抽象的观点在家庭和市民社会中就已经消逝了……但是国家却……”这种观点当然是抽象的，但是它正象黑格尔自己所想象的那样是政治国家的“抽象”。这种观点也是原子式的，但这是社会本身的原子论。如果观点的对像是抽象的，“观点”就不可能是具体的。市民社会在自己的政治行动中陷到里面去的原子论，必然由下面这件事产生：人们的结合、个人赖以存在的共同体——市民社会——是同国家分离的，或者说，政治国家是脱离市民社会的一个抽象。

虽然这种原子式的观点在家庭中就已经消逝，而且也可

能(??)在市民社会中就已经消逝，但它所以在政治国家中重新出现，正是因为政治国家是脱离家庭和脱离市民社会的一个抽象。反过来说也是如此。黑格尔把这种现象说成奇怪的事情，但这丝毫也不能消除上述两个领域的异化^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三四二至三四三页。

在长子继承制中，地产，即纯粹的私有财产，成了不可转让的福利，因而也就成了实体性的规定，这种实体性的规定构成长子继承权享有者等级的“人格的最隐秘的财富和自我意识的普遍本质”，构成这个等级的“整个人格，它的普遍的意志自由、伦理和宗教”。因此，凡是私有财产(地产)不可转让的地方，“普遍的意志自由”(其中也包括对某种外在东西——这里指地产——的自由支配)和伦理(其中包括作为现实精神同时又表现为真正的家法的爱情)却可以转让，这是完全合乎逻辑的。私有财产的“不可转让”同时就是普遍的意志自由和伦理的“可以转让”。财产之所以存在，并不是“因为我的意志体现在财产中”，相反地，我的意志之所以存在，是“因为它体现在财产中”。在这里我的意志已经不在支配客体，而是意志本身在受客体的支配。私有财产(也就是私人的任性)在这里表现得最为抽象，极其有限的、毫无伦理精神的、粗野的意志在这里成了政治国家的最高合题，成了任性所实现的最高的异化，成了向人类的怯弱进行的最顽强、最英勇的斗争，因为在这里私有财产的人道化、人格化显示了人类的怯弱，——所有这一切正是长子继承制的伟大之处所造成的浪漫

① 倭皮话：《das Befremdliche》——“荒诞的东西”，《die Entfremdung》——“异化”。——原编者注。

热狂的结果。长子继承制是自身已成为宗教的、只顾自己的、沉醉于自身的独立性和伟大之处的私有财产。长子继承制不能直接转让，同样，它也不受契约的影响。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三七一页。

马克思：《论犹太人问题》

(一八四三年)

在所谓基督教国家，实际上发生作用的不是人，而是人的异化。唯一发生作用的人，即国王，是与众不同的存在物，而且还是被宗教神化了的、和天国与上帝直接联系着的存在物。这里占统治的关系还是宗教关系。可见宗教精神并没有成为真正的世俗精神。

同上书，第四三三至四三四页。

钱是从人异化出来的人的劳动和存在的本质；这个外在本质却统治了人，人却向它膜拜。

同上书，第四四八页。

基督教只是表面上制服了现实的犹太教。基督教太高尚了，太唯灵论了，因此它要消除实际需要的粗暴，只有把它引上天国。

基督教是高尚的犹太教思想，犹太教是基督教的卑鄙的功利的运用，但这种运用只有当基督教作为完整的宗教从理论上完成了人从自身和自然界的自我异化，才能成为普遍的。

只有这样，犹太教才能实现普遍的统治，才能把异化了的人、异化了的自然界，变成正在异化的对象、变成奴隶般地屈从于利己主义的需要，屈从于生意的买卖对象。

物的异化就是人的自我异化的实践。一个受着宗教束缚的人，只有把他的本质转化为外来的幻想的本质，才能把这种本质客体化，同样，在利己主义的需要的统治下，人只有使自己的产品和活动处于外来本质的支配之下，使其具有外来本质——金钱——的作用，才能实际进行活动，实际创造出物品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四五〇至四五一页。

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

(一八四四年)

彼岸世界的真理消逝以后，历史的任务就是确立此岸世界的真理。人的自我异化的神圣形象被揭穿以后，揭露非神圣形象中的自我异化，就成了为历史服务的哲学的迫切任务。

同上书，第四五三页。

恩格斯：《英国状况》

(一八四四年)

古代世界根本没有主体权利，它的整个世界观实质上是抽象的、普遍的、实体的，因此古代世界没有奴隶制就不可能存在。基督教德意志世界观以抽象的主观性，因而也就是以任性、对内部世界的崇拜、唯灵论作为基本原则来和古代世界相对抗；但是正因为这种主观性是抽象的、片面的，所以它必然会立刻变成自己的对立物，它所带来的也就不是主体的自由，而是对主体的奴役。抽象的内部世界变成了抽象的外在形式，即人被贬低和异化了，这一新原则所造成的后果，首先就是奴隶制以另一种形式即农奴制的形式重新出现；这种形式不象奴隶制那样令人厌恶，但却更加虚伪和不合乎人性。消灭了封建制度，实行了政治改革，也就是说表面上承认了理性，实际上是使非理性真正到了顶点，从外表看来，农奴制象是已被消灭，实际上它只是变得更不合乎人性和更普遍而已。政治改革首先宣布，人类的联合今后不应该再通过强制，即政治的手段来实现；而应该通过利益，即社会的手段来实现。它以这个新原则为社会的运动奠定了基础。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六六二至六六三页。

其次，只要异化的主要形式，即私有制仍然存在，利益就必然是私人的利益，利益的统治必然表现为财产的统治。封建奴隶制的消灭使“现金交易成为人们之间唯一的纽带”。因此，财

产——这是天然的、冷酷无情的准则，和人类应有的合乎人性的准则正相对立——就被捧上宝座，最后，为了完成这种异化，金钱——财产的异化了的空洞的抽象——就成了世界的统治者。人已经不再是人的奴隶，而变成了物的奴隶；人们的关系被彻底歪曲；现代生意经世界的奴隶制（这是一种最完善、最发达而普遍的买卖制度）比封建时代的农奴制更加违反人性和无所不包；卖淫比 *jus primae noctis*〔初夜权〕更不道德、更粗野。基督教世界秩序再也不能向前发展了；它必然要从内部崩溃并让位给合乎人性、合乎理性的制度。基督教国家只是国家这种机构所能采取的最后一一种形式；随着基督教国家的消灭，国家这种机构也必然要消灭。人类分解为一大堆孤立的、互相排斥的原子，这种情况本身就意味着一切同业公会利益、民族利益以及一切特殊利益已被取消，人类面临着自由联合以前所必经的最后阶段。人在金钱统治下的完全异化，必然要过渡到如今已经逼近的时刻，那时，人将重新掌握自己。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六六三至六六四页。

边沁在人类的爱无非是文明的利己主义这一论点（后来这个论点被他的学生穆勒大大发展了）中宣称，个人利益和公共利益是同一的，他还用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这一概念代替了“公共福利”的概念。这里边沁在经验中犯了黑格尔在理论上所犯过的同样错误；他在克服二者的对立时是不够认真的，他使主体从属于谓语，使整体从属于部分，因此把一切都弄颠倒了。最初他说公共利益和私人利益是不可分的，后来他只是片面地谈论赤裸裸的私人利益；他的论点只是另一论点——人就是人类——

在经验上的表现，但因为这一论点是在经验上表现出来的，所以它不是把代表全体利益的权利赋予了自由的、自觉的、有创造能力的人，而是赋予了粗野的、盲目的、陷于矛盾的人。边沁把自由竞争看作道德的实质，他根据财产的规律即物的规律，根据自然规律来调整人类的关系；因此，这里所实现的是古老的、基督教的、原始的世界秩序的最后完成，即异化的最高点，而不是那种应该由自觉的人在完全自由的条件下创造的新秩序的开始。边沁没有越出国家的范围，但他挖去了国家的全部内容，用社会的原则代替了政治的原则，使政治组织成为社会内容的形式，因而使矛盾达到了顶点。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六七五至六七六页。

马克思：《詹姆斯·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一书摘要》

(一八四四年)

穆勒把货币称为交换的媒介，这就非常成功地用一个概念表达了事情的本质。货币的本质，首先不在于财产通过它转让，而在于人的产品赖以互相补充的中介活动或中介运动，人的、社会的行动异化了并成为在人之外的物质东西的属性，成为货币的属性。既然人使这种中介活动本身外化，他在这里只能作为丧失了自身的人、失去人性的人而活动；物的相互关系本身、人用物进行的活动变成某种在人之外的、在人之上的本质所进行的活动。由于这种异己的媒介——并非人本身是人的媒介，——